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外围军的建立

张志永

内容提要 1941年晋察冀边区进入了抗战以来最困难时期,为了坚持抗战,渡过难关,晋察冀边区以反正伪军和杂色武装为基础建立了八路军外围军。外围军是一支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特殊武装,除了接受晋察冀边区少量补给外,保留独立建制,来去自由,它主要活动在日军统治比较严密的敌占区、游击区,具有地方性、独立性、擅长游击战等特点,为抗战胜利做出了不可或缺贡献。1944年敌后抗战形势更加好转后,晋察冀边区逐渐改造了外围军。

关键词 抗日战争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晋察冀边区 外围军

张志永,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050024

迄今,学术界在论述华北敌后抗日斗争时,几乎无一例外地专注于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游击队和武工队等武装力量。不过,抗日战争是一场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在华北敌后一度活跃着众多非中共系统的杂色武装,尤其是1941年后,中共还以反正伪军和杂色武装等为基础,建立了统一战线性质的八路军外围军,但是,囿于种种原因,至今尚无人专门研究该课题;一些文艺作品虽然有较多的记载,但大多是建立在非严谨的考证、传言和非学术性的故事叙述,甚至想象性地戏说历史,不仅无助于发掘历史真相,还以讹传讹。本文以晋察冀边区外围军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档案、历史文献、回忆史料、报刊等资料,力图厘清八路军外围军的建立原因、类型及特点。

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共深入华北敌后,创建了晋察冀边区,至1940年,边区“深入巩固工作是有成绩的……此时党员17万,军队约11万,党与党军的质量与战斗力均获得提高”^[1]。边区下辖冀西、冀中和冀热察3个战略区,拥有90余个县政府和1500余万人口。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日军发现,“方面军占领地区的状况,从我军兵力及治安实情看来,实际上势力所及只限于重要城市周围及狭窄的铁路沿线地区,仅仅是‘点和线’,其它大部是匪占地区”。“就连北京周围、通县、黄村(大

[1] 聂荣臻:《晋察冀边区六年来的工作简报》(1943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7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255页。

兴)等地,也都有组织地渗透于民众中间。……中共势力对华北治安的肃正工作,是最强硬的敌人。”^[1]日本方面逐渐认识到“踏进建设的第一步还需数年,完成东亚新秩序的建设大事还须50至100年”^[2],遂被迫放弃了速战速决的战略,把军事重心转向巩固占领区,“必须保持‘面’的占领,使华北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能独立经营”。尤其是1940年八路军发动“百团大战”后,华北日军损失惨重,“均由痛苦的经验中取得了宝贵的教训,改变了对共产党的认识”^[3]。

此后,日军调集重兵,多次发起“治安强化运动”,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特务为一体的“总力战”,“清乡”、“蚕食”与“扫荡”三者密切相配合,“着重于摧毁我之党政军民工作和游击队及民兵,蚕食我之地区,以使我军孤立而陷于狭小地区,而造成最后消灭我军以达到占领地的目的”^[4]。日军为保障其“治安地区”及重要交通线的安全,“在准治安区和未治安区的交界处,修筑适当的隔离壕沟或小堡垒(岗楼、据点之类)或两者并用”,仅在“在京汉路两侧各10公里的地带就修筑了长达500公里的隔离壕沟,以与共军根据地相隔绝,切断了冀中、冀南的丰富物资向其根据地运送的通路,起到经济封锁的作用”^[5]。同时,日军在根据地内大量布设据点、交通线,将其分割为众多的细碎小块,每一块都置于严密火网封锁之下,然后逐区逐块进行清剿、“剔抉”。“1942年秋季,晋察冀全区除北岳区腹心地区外,敌人的据点、堡垒和封锁线一直伸到我们鼻子底下。”^[6]

日军虽然空前地扩大了占领区域,但以小博大的先天缺陷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敌兵力不足,必须利用伪军,配合扼守据点”^[7]。日军采取了“以华制华”策略,积极“复活县政,重建自卫组织,建设乡村自治”;“培植、整顿亲日武装团体,使之成为维持当地治安的核心”^[8]。如1940年日军在冀中区“苦心孤诣地扩大伪军,几乎扩大了一倍,即1940年初约11600名,年底扩大到21000名左右”^[9]。晋察冀军区揭露道,日军“有计划的有步骤的强化伪军伪政权……,并采取有步骤的办法,如在强化伪军方面,首先成立‘灭共自卫团’(老百姓名之为棒棒队),然后变为保安队、警备队,最后成为真正的伪治安军,在伪政权方面,最初只要你马马虎虎坚持一下,甚至还要你去应付八路军,……好像替中国人想办法似的,将一部分落后分子拉过去,使其上当,然后进一步强化,形成敌伪政权,构成村、区、县自下而上的办法”^[10]。

抗战爆发以来,由于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凋敝以及乡村自卫等原因,华北各地兴起了众多杂色武装。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由于敌之回师敌后,斗争转入残酷,加上我之政策上某些单纯吞并办法的错误,虽其中一部改变了阶级成分,坚决地参加了革命,但其大部则被排挤到处在敌我空隙中的近敌区、落后区另辟局面”^[11]。甚至“北京周围亦有不少土匪,数十人成群地出没于各地。……匪群大小虽有所不同,但各有自己的地盘为其活动区域”。对此,日军一度采取了清剿政策,但其效果并不好,日军发现,“根据过去经验,由于我军的讨伐,在杂牌军被消灭后,结果,其地盘往往反被共军占据”。

[1][3][5][8]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7、126-127页,第108、326页,第419页,第109-110页。

[2]总政治部办公厅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5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4]《敌我斗争(节选)》(1941年11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532页。

[6]《聂荣臻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年版,第431、432页。

[7]《军事问题报告提纲》(1940年7月17、18日),《聂荣臻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112页。

[9]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36页。

[10]《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10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8月13日,第130-131页,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4。

[11]《军事政策——吕正操在冀中三纵队第四次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第二部分)》(1941年11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47页。

故日军放弃了单纯军事打击的做法,设法拉拢、利用杂色武装,“今后的讨伐肃正的重点必须集中指向共军,全力以赴,务期将其全歼。……如果是在讨伐后,不能立即采取恢复治安措施的地区,而且该地区的匪团对皇军又无求战行动,为防止共军乘虚而入,宁可不对其讨伐,暂时默认该匪团的存在,反而对我有利。”并提出,“要善于利用国共的相互倾轧,在皇军势力暂时不能控制的地区,应默许那些不主动求战的杂牌军的存在。必要时,甚至可以引导他们占据真空地带以防止共军侵入”^[1]。日军推行这个政策后,一度达到了预期效果。八路军野战政治部承认,“敌人对土匪、会门、迷信团体、叛军的利用,挑拨支使,在有些地区也收到了相当的成效”^[2]。聂荣臻也感叹道,“各种会门常易被敌人、汉奸及顽固派利用,在交界上组织红枪会、大刀会,企图切取我们或与我们对立”^[3]。

日军还普遍推行了保甲制度,力图隔断八路军与群众的联系。华北伪政府规定,如果一甲中有“通匪与以便宜或隐匿匪徒令脱逃时”、“对临时政府有叛乱阴谋并对铁路公路及通信线施行破坏或知情隐匿庇护时”,“除本人依法处罚外,警察分局长对该甲之各户长(甲长在内)得课以二元以下之连坐罚金”^[4]。实际上保甲连坐制并非罚款那样简单,往往成为日军欺压、敲诈勒索群众的借口,尤其在遭受八路军袭击后,更是拿当地群众泄愤,甚至血洗全村,使群众不敢接近和容留抗日部队,达到孤立八路军的目。冀中行署指出,“敌伪的统治因为没有政治资本,所以单凭残暴的高压手段,保甲连坐就是具体的表现。……一家出事,全甲负责,一甲出事,全保负责,一有事故,株连太多”^[5]。杨成武也回忆道,日军“采取‘淘水捉鱼’的办法,派出大量‘清剿队’、‘剔抉队’,逐村逐院逐屋地搜索我党政军人员,只要发现一点踪迹,便抄斩全家,血洗全村。”^[6]

由于日军不遗余力地推进“治安强化运动”,“从1941年开始,晋察冀的抗战形势进入了极为困难的阶段”^[7]。到1942年,晋察冀边区核心地带北岳区面积大幅度缩小;冀热察区被撤销,所辖平西、平北、冀东3个地区直属边区领导,“基本区已被敌封锁分割,大部队已无法进去活动”^[8]。冀中区一马平川,道路稠密,“特别便于敌之分进合击,就不能够与敌进行大规模持久的战斗”^[9]。八路军各部之间联络与协同非常困难,机动范围大大缩小,独立活动单位从团级逐年下降到排、班(详见表1);甚至小部队活动也异常困难,日军“如遇我小部队接触,一处枪响,四周边碉一齐出动向我合击,使我无法突围,以便其各个击破”^[10]。更严重的是许多地方民众对八路军的态度发生了动摇,例如,“冀中在大‘扫荡’后,曾有一个时期,群众不愿八路军在本村打仗,不敢接近八路军,怕敌人找岔子报复”^[11]。为了保存力量和坚持长期抗战,1942年6月,冀中区“只留一部分基干团和地方游击队继续坚持斗争,其余机关和部队则离开冀中区

表1 1939-1942年冀中区每年日军修筑据点及八路军活动规模情况^[12]

时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据点数	173	367	585个	628个
独立活动单位	团	营	连	排、班

[1]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第281、236、227页。

[2]罗瑞卿:《在建立对敌斗争对策上的几个原则问题》(1941年8月10日),总政治部办公厅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6册),第314-315页。

[3]聂荣臻:《关于军事问题的报告提纲》(1940年7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一册(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版,第379页。

[4]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编:《冀东日伪政权》,[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333页。

[5]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6]《杨成武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777页。

[7]《聂荣臻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年版,第410页。

[8]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委会冀热辽分会编辑室编:《冀热辽报告》(一),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内部出版1982年版,第84页。

[9][11]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第140页,第181页。

[10]《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696-697页。

[12]该表根据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66-167页内容制作。

分别外转”^[1]。此后,冀中大部沦为敌占区,一部成为游击区。日军欢呼,“方面军经过中共百团大战的考验及采取彻底加强各项治安措施,收到极大成果。由于这一主要原因,使华北的治安在1941、1942两年有了飞跃的改进”^[2]。

二

从表面上看,1941年后日军已在敌占区和游击区建立了较稳固的统治秩序,但日军兵力不足的根本缺陷并没有消失,在进攻晋察冀边区时,“敌人是集中力量来突击的,但在其优势已取得后,则其力量又分散到其他区域去了,其注意力也渐缓和”^[3]。日军在兵力配备上呈现前强后弱、前紧后松的态势,“敌前线靠近我地带,主要配备日军,而敌之侧后则多为伪军。敌堡垒虽增多,但兵力未增,因此敌后的空隙大”^[4]。据1941年底统计,冀中“按敌伪军对比,六分区为100:253,七分区为100:80,八分区为100:443,九分区为100:130,十分区为100:1000。由此可见,敌兵愈多,我之地区并不残酷,伪军愈多则愈残酷”^[5]。平北地区亦是如此,“据点驻军伪军多于日军,伪军庞杂,系统不一,奴化程度不同”^[6]。因此,聂荣臻直言,“若干地区,如大清河以北,与其说是敌寇‘治安区’,毋宁说是伪军统治地”^[7]。

再进一步分析伪军情况,又会发现日军统治的基础很不巩固。伪军大多是本地人,政治倾向复杂多样。“在冀西及冀中由巩固地区变质的部分地区,由于敌寇大批抓丁当伪军,在伪军战士甚至某些下级干部中,党员及抗日群众占有一定数量,其他成分较差的地方伪军,亦与地方群众关系较为密切,便于我之打入与掌握。”^[8]“冀热边区包括整个冀东和热南一部,东达辽宁边界,……沦陷最早,但伪化并不强。”^[9]该地区伪军“大部与地方上层有勾结,便于我们争取,也易于与我们对立(统战工作决定)”,“士兵中民族义愤日在增长。……为饭碗而敷衍的多,真心亲日的少”^[10]。更主要的是“敌人与伪军及落后武装,他们并不是和好无间、白头到老的伴侣,他们之间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异民族血腥统治的恐怖,日寇狭隘的猜忌心肠、摧残与侮辱,不能使他们相安无事。……而伪军与落后武装的狡猾难驯,反复无常亦增加日寇的猜疑”^[11]。这些决定了他们与日军的关系非常复杂,远非“汉奸”一词所能涵盖;伪军中有很多动摇分子,乃至同情抗日的人,真正死心塌地的汉奸还是少数。聂荣臻评论道,“今天的敌人却分散得多,兵力不够而不得不使用‘不甚可靠’的伪军。因此敌在军事上虽占有相对的优势,而政治上我们却占绝对的优势,游击战争有广大的社会基础”^[12]。这就成为坚持敌后抗战的有利基础。

早在1940年6月,八路军野战政治部提出,“在相持阶段中,我应积极主动的向敌占区扩展工作、

[1]《聂荣臻回忆录》,第424页。

[2]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第350页。

[3]黄敬:《关于敌占区近敌区及落后区工作问题——1941年6月冀中区党委组织工作会议上结论第五部分》,《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5集),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6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3-1。

[4][7][12]《聂荣臻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172页,第238页,第216页。

[5]《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47-548页

[6]武光:《征程漫漫:武光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

[8]《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8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7月31日,第157页,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1。

[9]聂荣臻:《晋察冀边区六年来的工作简报》(1943年10月),《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7册),第259页

[10]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委会冀热辽分会编辑室编:《冀热辽报告》(一),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内部出版1982年版,第74页。

[11]《军事政策——吕正操在冀中三纵队第四次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第二部分)》(1941年11月日),《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48页。

收复人心”，要求“耐心争取伪军及会门，提出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只打日本不打中国人的口号”^[1]，呼吁伪军反正抗日。不过，反正伪军虽然愿意抗日，但其反正的动机比较复杂，并不一定认同中共的理论和政策，更不愿意八路军化，而愿意自立门户。他们普遍存在着怕缴枪、怕整编、怕调离故土以及军官怕丢权等疑惧心理，不敢接近八路军。因此，八路军总政治部改变了抗战初期“清一色”收编杂色武装并迅速八路军化的做法，制定了建立外围军的政策，对反正伪军“必须以最大的耐心进行教育工作，不可过急；不应剥夺原来军官的兵权，不可实际上解散其军队……不一定要编入八路军，编制不一定要很快的八路军化，而可以作为八路军的外围军，但其编制、待遇、纪律、政治工作等均与八路军有别”^[2]。后来，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又把这项政策简化为三大保证：“1.对反正伪军，按照抗日友军待遇，不缴枪；2.对反正伪军，给以抗日军番号，不编散；3.对反正伪军，一视同仁，帮助其发展，共同抗日。”^[3]这就使反正伪军不悻被吞并、改编而敢于、愿意接近八路军，这有利于团结、争取中间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日军。

8月，中共中央又把这个政策推广到杂色武装上。“中国有极多的军队，在今天和将来可能受我指挥收编去抗日，但他们很多是不愿完全变成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或新四军”，因此，“对于这种愿意受我收编指挥去抗日的友军，应该与八路军和新四军有不同的作法，只能把他看成是环绕在八路军或新四军（骨干军）周围的外围军”；“一般的只要求其坚持抗战，服从指挥调动，遵守对居民群众纪律”；“不强迫改变他原来的领导与制度，不强迫派政委派干部设政治部与发展党的组织，不强迫八路化”；甚至“外围军可以脱离我之指挥或领导，给他们以自由”；当然，“外围军在自愿原则下，可以走上八路化，但这应该是长期耐性的争取工作，不能操切从事。”^[4]

12月，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制定了对待外围军的具体政策，在供给上“只按需要给以帮助，其部队之供给制度，也不干涉，但决不可把待遇提的过高”；“反正伪军之活动范围，一般背靠根据地，到敌占区去活动为宜，必要时亦可允许到根据地内部来整训，我并给以粮食及其他供给上之帮助，但必须遵守群众纪律与抗日政府法令”；“当其与日寇作战时，我应全力从军事上及其他方面给以援助”；“反正伪军，其待遇一般只能与八路军同，不能有两套制度，某些必要的通融，则以格外形式报销之”^[5]。这个政策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特点，宽严相济，使建立外围军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规范化。

为了更好地坚持敌占区、游击区的抗日斗争，根据中央和八路军总部的指示，晋察冀边区遂以反正伪军（伪地方军、伪杂牌军、伪自卫团等）、杂色武装（联庄、会门、土匪等）为基础，因地制宜地组建了多支外围军。外围军大致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以反正伪军为基础建立的外围军

冀中区抗战环境非常恶劣，几乎全部沦为游击区和敌占区，故冀中的外围军工作比较出色，也取得了丰富的经验。1941年11月，冀中军区司令员吕正操指出，建立外围军时，“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敌之编制强弱，兵力大小，群众态度，我之工作基础与政治影响，以及伪军或落后武装内部情况、生活

[1]《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关于敌占区政治工作的指示》（1940年6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5册），第258、259页。

[2]《总政治部关于伪军工作的指示》（1940年7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5册），第271页。

[3]彭德怀：《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节选）》（1940年9月25日），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等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9、420页。

[4]《中央关于友军工作的指示——关于创造八路军新四军的外围军问题》（1940年8月1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6—467页。

[5]《野政关于对待反正伪军的指示》（1941年12月20日），《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8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7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1。

状况、政治需要与志趣等来确定我之工作进行的方法与步骤,以及对待他们的态度”。“在敌人统治地区,或敌我均无暇顾及的地区,可建立革命两面派的外围军,或自立门户的外围军”。在具体做法上,“甲、广泛利用社会关系、家属关系与之接近。乙、在不损害我之利益下,用‘借花献佛’的办法,许给其利益,保证不削夺其地盘,或划给我们力量达不到的敌区或近敌区,容许其自生自长”;并要求“对于受我领导之外围军,应输送干部与优秀战士以加强之,长期保留其组织,作为争取其他伪军与落后武装的旗帜”^[1]。在此前后,冀中区以反正伪军为基础,建立了多支外围军。如1941年秋,九分区把“高阳边窝、清苑石桥两个据点反正的伪军两个班编成了高保中队,委任反正的石桥据点班长马继田为中队长,把他们树为伪军的一面旗帜”;三分区“争取文安县伪军小队长李学增率全体反正,授予文新霸抗日先锋中队番号”。尤其是1944年4月,驻守任丘的日军中队全部撤走后,九分区策划了该县城伪军“全体反正。分区党政军民在石门桥为他们光荣反正召开了欢迎大会。授予反正部队‘冀中第九军分区抗日义勇支队’番号。任命张崇武为支队长,……我军争取一个县的全体伪军反正,接受我军改编,在冀中区来说还是首次,堪称争取瓦解伪军工作的典范”^[2]。

边区其他地方建立外围军情况大体类似。如1941年7月北岳区以涞(源)灵(丘)蔚(县)反正伪军为基础,“在抗战四周年纪念大会上,正式成立抗日义勇队,高副司令亲自授旗,并作鼓励。该队并举行宣誓,誓死不做日寇的汉奸牛马,而坚决要为祖国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战斗到底”。北岳区对该部待遇从优,“战士津贴均按八路军副排长一级的数额,并提前发给,菜金仍然加倍”。这虽然与中央政策有所不合,但在当时瓦解伪军工作中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给予各地特别涞源灵丘蔚县等地伪治安军、伪警察,以及李逆守信部伪蒙军影响很大,幡然来归者,更形踊跃,敌伪极为恐慌,现该队即赴某线活动云”^[3]。

2. 以杂色武装为基础建立外围军

杂色武装成员多为本地人,地方观念很强。抗战初期晋察冀军区曾把他们收编为八路军,但许多人过不惯严格军事生活,更不愿离开家乡,遂开小差返回家乡,除少数人当了伪军外,大部分人重操旧业。杂色武装不仅是本地的较强军事势力,其盘根错节的社会网络、操作乃至观念体系隐含着极其强大的无形力量,用之得当则有益于抗战,反之亦然。故晋察冀边区逐渐纠正了过去收编杂色武装的简单化做法,积极争取、团结他们共同抗战。

冀热察区地处边区腹地与敌占区过渡地带,杂色武装较多;早在抗战前期斗争中,冀热察区已经认识到团结、利用杂色武装的重要性,“对土匪和联庄,过去采取打击吃掉的办法,造成了我之孤立……要消除他们对我之恐惧心理,不一定调来整训,不要改编,要多交朋友”^[4]。1939年末,冀热察区党委明确指出,“对土匪原则上是消灭,但又要加以区别:对根据地内部的土匪坚决剿灭之,而对日伪辖区的土匪,则根据其具体情况,予以消灭或争取团结改造,使之成为抗日武装”^[5]。1941年后,冀热察区进一步提出,对“敌占区的土匪不能争取者,应与其建立统一战线,订立互不侵犯,不应轻易去打它;对于争取过来的土匪部队一时不能编入主力部队时,必须派得力干部去领导,保证执行党的政策”^[6]。这种团结杂色武装的做法收到了很好效果。“平北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

[1]《军事政策——吕正操在冀中三纵队第四次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第二部分)》(1941年11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49、550页。

[2]张志强、杨同锁整理:《冀中抗日根据地的敌伪军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9期),1985年5月5日,第10、18页。

[3]《涞灵蔚反正伪军成立抗日义勇队,坚决为民族解放奋斗到底》,《晋察冀日报》1941年7月23日。

[4]吕品:《十分区的外围军》,《冀中武装斗争》(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98页。

[5]张明远:《我的回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491页。

[6]张侠编:《晋察冀介绍》,《挺进军军事报告(草稿)》,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内部出版1982年版,第98页。

伪在这里已经建起反动统治的形势下开辟的。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上层,取得立足点,然后发动和组织基本群众开展抗日斗争,这是当年开辟平北抗日根据地的一个显著特点。争取团结海陀山区的上层人物姬有铭、李恩、岳国良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把他们掌握的伙会队改造成为人民抗日武装力量,这就为我党把平北抗日根据地放在海陀山区,提供了条件和胜利发展的基础。”^[1]

冀中区杂色武装也较多,冀中军区指示:“一切可能扰乱与破坏敌人建立秩序的力量,应援助联系之,反之则存心破坏之。对土匪则不是消灭,而是中立之,并建立密切关系并打入工作,联合其抗敌活动。”^[2]“各种道门——如先天道、佛教会、红枪会、大刀会、贡进会等。……在敌占区可允许其存在,并争取在我们的影响下,进行抗日工作,利用其名义执行抗日两面政策的掩护。”^[3]冀中区还以杂色武装为基础,建立了多支外围军,“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我们派出干部,收编、改造其武装,为我所用。一种是其它色彩武装,受我政策影响,要求加委,接受我领导,而后我们派去干部,加委组成”^[4]。

就前者而言,囿于敌占区日伪统治严密,环境艰苦,外来干部在这样区域极不易立足,“本地生长”的干部“是过去工作中的很大成就,也是今后坚持的极好条件和支柱”^[5]。因此,晋察冀边区派出熟悉敌占区情况的优秀干部,发挥他们人地两熟的优点,团结、联合当地武装力量,建立一支不以八路军面目出现的新武装。如1940年6月,十分区为了坚持永定河两岸抗日斗争,抽调了家在本地的优秀党员干部,发挥他们在当地有一定声望、熟悉地域民情和社会联系广泛等优点,正确地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和争取了部分当地土匪武装,组建了北上支队,后来发展为东进纵队;至1942年11月,“在老敌占区开辟了我之工作,西至涿县、东至杨柳青、南至大清河、北至永定河沿岸,我部队都能活动”,“东纵扩大了2000余人”^[6]。另外,1943年春,为了发动永定河流域回民同胞抗战,十分区还派回族干部赵义龙建立了回民小队,“可惜在1943年冬敌对永定河两岸‘扫荡’时,该队大部插枪隐蔽而溃散。”^[7]

就后者而言,晋察冀边区把杂色武装收编为外围军后,一般都分配给其一定数量的村庄作为活动地区,并与其订立“约法三章”:“第一,抗日,给八路军送情报,掩护抗日人员;第二,划定各自的活动地域,在有抗日政权的地区内不许绑票,但可以‘养秧子’(绑架来的人质),允许其到老敌占区掏那些汉奸、亲日分子和豪绅地主;第三,听从我之指挥,准许我派干部定期前来上课。……这样就相当的约束了他们对群众的危险,而把其破坏性引向对敌。当他们违反这三条时,我们则给予处罚。”^[8]如冀中区八路军曾与“红枪会”约定:“如果你们同伪军发生武装冲突,我们全力支持你们”。1943年1月永清县红枪会和伪永清县政府发生冲突,在八路军策应下,“红枪会”杀死日本政治指导官等4人,缴获一批武器弹药。“经过这次战斗,我们和‘红枪会’的关系更加密切,其中一部分人参加了我们的外围军东挺支队,其他各部也一直和我们保持着很好的关系,直到1948年‘红枪会’自行解体为止。”^[9]

[1]孟宪昌:《改造联庄会武装》,中共张家口地委党史办公室编:《张家口地区党史资料选编》(第2集),1986年10月,第304页。

[2]《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23页。

[3]《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除奸保卫工作的指示》(1943年1月14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对敌隐蔽斗争》,[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0页。

[4]刘秉彦:《在点线间》,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武装斗争》(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56页。

[5]彭真:《对冀东、平北工作意见》(1941年8月17日),平北抗日斗争史调研组:《巍巍海陀山——平北人民抗日斗争纪实》(第1辑),内部发行,1989年9月,第13页。

[6]冀中军区司令部:《一九四二年八、九、十月份冀中情况》(1942年11月30日),《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753页。

[7][8]吕品:《十分区的外围军》,《冀中武装斗争》(上),第405页,第406页。

[9]旷伏兆:《忆恢复平津保三角地带抗日根据地的战斗历程》,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回忆冀中十分区抗日斗争》,内部出版1985年版,第72页。

另外,还有一些家在敌占区或游击区的八路军官兵,他们因退役等原因返回家乡后,少数人自发地组织了抗日武装,并成为八路军外围军。以冀中十分区为例,原八路军团长黄久征建立了东进支队、原供给部长刘凤泉建立了武(清)安(次)永(清)支队、退役伤残军人张永福建立了新(城)固(安)霸(县)抗日先锋队、原十分区司令部管理股长王子卿建立了新(城)固(安)涿(县)抗日先锋支队、原营长郑敬智建立了永(清)安(次)霸(县)抗日先锋队、原独立一团传达长裴兆福分区手枪大队等,这些武装“成员多来自农民,没有那种敲诈勒索群众的流氓行为,但地方观念强,……在镇压敌特争取伪军伪组织及配合主力作战、坚持对敌斗争上都是有贡献的”^[1]。

1944年后,敌后抗战形势更加好转,八路军能够在敌占区和游击区公开活动,而外围军的破坏性弊端也愈发暴露出来,于是,晋察冀边区很快放弃了建立外围军的政策。5月,晋察冀边区规定,“成立外围军必须极端慎重,事先报军区批准,按反攻前斗争环境看来能够成立外围军的条件,在原则上应是真心进步,真心抗日,由革命两面派杀敌反正的成批伪军,能接受我之领导指挥,并由我帮助,肃清汉奸特务,进行工作,经过一定的过程,使之八路军化,过去委任秘密外围军办法一律停止”。“今后争取伪军,一般采用里应外合攻克缴械办法,以便按战俘处置,把进步的与我有好关系的官长,酌情在我军中分配以适当工作。”^[2]此后,晋察冀边区不再建立新的外围军。

三

与边区八路军、游击队和武工队等武装相比,外围军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外围军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特殊形式。毛泽东指出:“动员了全国的老百姓,就造成了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造成了弥补武器等等缺陷的补救条件,就造成了克服一切战争困难的前提。”^[3]晋察冀边区孤悬华北敌后,敌强我弱的局面长期存在,单纯依靠八路军孤军奋战,无法支撑军力居绝对劣势情况下的敌后游击战争。“只有发展统一战线,我们的小部队才能站住脚,才能广泛交朋友,才能参加地方工作。”^[4]由是观之,建立外围军表面上是单纯的军事问题,实际上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军事上的体现。

中国传统文化是以血缘、家族关系为核心,人们普遍缺乏现代的民族国家观念,不了解作为个体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更关心自己的家庭和地域的利益;杂色武装以维护家庭、家族或地方利益为核心诉求,反正伪军更与日军有着内在的、难以调和的矛盾,这就为中共争取、团结反正伪军和杂色武装共同抗日提供了前提。其中,“国仇事大,私仇事小,是目前统一战线的一个最重要的口号,其内容是尽可能缩小阶级矛盾,照顾各阶层的利益,达到一致对敌”^[5]。因此,建立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武装——八路军外围军,较易获得对中共边区了解甚少的敌占区、游击区民众的理解和支持,最大限度上把华北民众的乡土意识、保家卫乡的自发意愿甚至利己主义等汇聚到抗日目标上来。如平西“在收编联庄伪军的过程中,我们针对其怕缴枪、怕整编、怕调离故土以及一些头目怕丢权的特点,采取灵活的方针,向他们讲清:只要他们参加抗日,服从指挥,那么,一不要他们的枪,二不调他们的人,三尽量不让他们离开本地区活动;单独成立游击大队,归支队直接领导,按营级待遇,大队长仍由联庄伪军原头目担任,我们只派一名指导员去做政治工作”。“在作战中,一般令其

[1]吕品:《十分区的外围军》,《冀中武装斗争》(上),第403、404-405页。

[2]《关于反正伪军建立外围军问题》(1944年5月26日),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8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7月31日,第182页,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1。

[3]《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80页。

[4]刘秉彦:《战斗在点线之间》,《冀中对敌隐蔽斗争》,第294页。

[5]程子华:《关于对敌斗争的两面政策与合法斗争的指示》(1943年1月),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编:《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料》第36期,1986年1月20日,第48页。

担负次要任务,培养锻炼他们,用胜利来鼓舞他们的士气。把他们逐渐改造成为一支坚强的革命队伍”;“在生活上尽量给他们以照顾,其头领还允许带家属,并给其家属配备了马匹。”^[1]这种做法虽然与中共意识形态、严格的组织纪律等有很大距离,但它还原了民族、革命语言的背后最基本的“保家卫乡”的核心内容,把民族利益与地方、家庭利益契合起来,达成“枪口一致对外”的共识,从而建立起更为广泛的军事统一战线,并实现了对反正伪军和杂色武装的规训和整合。

其次,外围军具有很大的独立性。晋察冀边区在建立外围军时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原则性是必须坚持抗战,灵活性是求同存异,不干涉其行动和内部事务,以及辖制上松散型联合和待遇上差异等,故外围军具有更大的独立性、自由度甚至散漫性。

就隶属关系而言,有八路军直接指挥的外围军,如以八路军干部为核心组建的北上支队、东进纵队等,但这种类型外围军数量较少,绝大多数外围军都属于“听调不听宣”的松散型同盟,以冀中区外围军束深安大队为例,可见一斑。冀中军区详细地规定了具体管理办法,如“划定该部活动范围”;“指定一定人员与之来往,一般人员特别是秘密工作人员不得任意与之发生关系”;“对该部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其内部情报,以民族大义去团结真正倾向于我的分子,并以之为核心,争取动摇分子,孤立敌之特务”;“经常供给公开的报纸刊物,及时传达胜利消息,巩固与提高其抗战胜利信心,使之对敌绝望”;“有计划的进行思想教育,揭破所谓‘曲线救国’的汉奸论调,说明中国法西斯主义的黑暗及其损人利己的吞并政策,打破他们对国民党中央军的幻想”;“在物质上不要小里小气,注意帮助解决困难,但目前不帮助其发展”;“要求不要过高,现在只要求其坚决抗战”;“与他们建立朋友关系,以朋友的感情来团结他们”^[2]。由此可知,八路军对外围军的政策极为宽大,同时也注意潜移默化地改造他们,这既有利于减轻外围军对中共的疑惧甚至恐怖的心理,也更加坚定了他们的抗战信念和斗争。“××部是有一些威望的土匪头,当他反正时,曾杀过鬼子,反正后我们对他们内部未曾干涉过,只是互相帮助,所以在×××恶劣的环境下,敌酋虽三番两次利诱,捉他父亲来威胁,一直到今天,还在坚持着抗日的立场,我们可以肯定的说,如果没有我们政策的宽大,日寇早就如愿以偿了。”就待遇而言,晋察冀边区大致实行了从优待到与八路军平等的政策。八路军野战政治部提出,“对反正伪军的待遇不应和我们八路军一样,只要他们抗日,斟酌情形予以特殊待遇,不但可以巩固反正的伪军,而且可以影响其他伪军,××反正的伪军,反正后我们将他们升了一级,生活上给予特别待遇,该部不但巩固了,而且扩大了,并影响到据点内伪军,这样反映‘还不如到外面抗日,还吃馍馍呢!’的确,这样对其他伪军是起了瓦解的作用,我们对×县和×××的反正的伪军,由于不关心他们的生活,同时要求和我们一样,所以造成内部情绪不高,再加上日寇的勾引,所以又重投敌一部,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3]1943年后边区抗战形势大为好转,优待外围军的政策才发生了改变,如冀热边特委决定,“今后对反正抗日之伪军,其待遇与八路军同,不规定特殊制度。但可以分区军政首长名义赠以慰劳品或奖赏。对已长期领受特殊待遇之抗日义勇队,应从政治上加强教育,逐渐取消其特殊待遇”^[4]。

第三,外围军擅长游击战。俗话说,“强龙难压地头蛇”。在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中,人们活动的地域范围有限,在密集村庄和相对封闭空间的交往互动中,形成了一个以血缘、地缘和人情为基础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这不仅成为当地人社会交往和行动的基础,也能在外力入侵时发挥巨大、有效的防

[1] 隗合甫主编:《平西烽火·平西抗日斗争史料选编》(第3辑),[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版,第46、47页。

[2] 《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8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7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1。第155、156页。

[3] 《××敌伪军工作中的一些经验教训》,《前线》半月刊(第21、22合期,1941年9月1日),第十八集团军野战政治部出版,第38页。

[4] 《中共冀热边特委第一次执委会对于今后工作的决议》(1943年7月),冀热辽人民抗日斗争史研究会编辑室选编:《冀热辽人民抗日斗争史》(内部资料选编),中共承德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出版,1986年10月,第181、182页。

护作用。

外围军具有草根性的先天优势,容易赢得民众支持,即便在强敌环伺的艰难环境中坚持抗战,也能够做到如鱼得水。例如,冀中十分区“便衣队的成员多来自绿林,他们有一套秘密活动的本领,在分散与集结、隐蔽与暴露、秘密与公开等战术运用上是很灵活的,在行动上他们有高度的诡秘性,通信联络也相当灵活”。他们精于游击战术,富有游击战经验和技能,甚至老八路都感到佩服。“在我们刚刚返回大清河北时,夜行军与他们相遇时都是首先为他们所发觉。”十分区司令员刘秉彦曾承认,“小部队隐蔽活动战术,不少东西我是从土匪那里学来的”^[1]。尽管敌后之敌后抗战环境极端恶劣,但抗日烽火连绵不断,“大清河区域的平原游击战,在敌人铁路、汽车路、水上交通的错综复杂封锁和进攻,在物质条件极端困难之下,仍能坚持,并且得到了辉煌的成绩,创造了许多新的斗争方式与方法,使敌人疲于奔命,无法应付,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有地方干部,有当地群众领袖领导的武装”^[2]。外围军顽强地活跃在日军统治严密地区,不断地以巧妙的方式,打击敌特汉奸,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政治影响,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四,外围军成为敌后抗战的重要补充力量。外围军大都是在敌占区和游击区活动,把敌占区变为抗战最前线,成为抗日斗争的重要补充力量。如冀中十分区“主动地组织联庄,并争取已经组织起来的联庄,用落后的防匪自卫的形式合法存在”,“取得敌人的委任,敷衍应付敌人”^[3]。1943年9月,新(城)固(安)涿(县)抗日先锋队采取里应外合战术,攻克了新城县肖官营据点,俘获人枪各30余;1944年4月,他们又配合中心地区的反“清剿”,攻克了固安县大王马据点。由于外围军屡屡发动进攻,“打击了伪组织,使敌人始终未建立起秩序来,敌人在永定河两岸未曾获取什么人力物力”^[4]。这就迫使日军调动部分力量守卫后方,从而减轻了根据地的军事压力,支援了其他地区的抗日斗争。

外围军力量虽然不大,其战绩远不如平型关战斗、百团大战等战役那么辉煌,甚至没有著名战例,但其最大贡献不在于直接打死打伤多少日军,而是令日军“治安区”不治安,粉碎了其“以战养战”的阴谋,配合了根据地乃至正面战场的抗日斗争。至1943年春,“经过向‘敌后之敌后’挺进,……晋察冀边区就出现了‘敌进我进’的新局面,敌人的‘蚕食’推进计划被制止了,各个地区的形势出现了可喜的变化”^[5]。边区重新掌握了对敌斗争的主动权,士气更旺盛,进攻更加积极。中共中央表扬道:“近年来在敌人扫荡蚕食更加艰苦的战斗情况下,你们不仅粉碎了敌人的企图,并且还把我们的力量伸入到敌后的敌后去,在1000多村庄中恢复了工作,证明你们在极困难的局面下仍能有办法坚持。”^[6]与此相反,日军哀叹道:“1943年度的治安战……共军则逐渐扩大了势力,地下活动继续深入,同时表面活动又像两年前那样活跃起来。……华北治安殊堪忧虑。”^[7]

当然,外围军除了坚持抗战的优点外,他们还存在着危害群众利益、阻碍抗日政权建设等缺陷,主要表现为纪律松弛、生活腐化,甚至不服从指挥,破坏抗日政府法令等,尤以反正伪军更甚。“他们的反正往往是被迫的(强敌进攻正面,我之积极行动,伪军动摇发展下,敌寇加紧肃军,伪军中一部分国民党可能暂时托庇于我,以保存实力,将来再脱离我,必须提高警惕性),甚至有些只是缴枪投降,

[1]吕品:《十分区的外围军》,《冀中武装斗争》(上),第401页。

[2]周桓:《目前建军中的干部问题》(194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5册),第565页。

[3]《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93页。

[4]《彻底改造外围军——刘秉彦司令员在第十军分区参谋会议上的报告(部分)》(1944年2月25日),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料研究会十分区组第三联合县小组编:《平津郊甸的烽火——冀中十分区第三联合县(永、安、宛、固、霸)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第546页。

[5]《聂荣臻回忆录》,第435页。

[6]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页。

[7]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第282页。

或武力压迫不得不反正者,……如成立外围军,必难巩固”;加之敌我斗争尖锐,一些外围军“不能在根据地活动,他们既不遵守政府法令,又经不住敌寇打击,一旦重新投敌,严重破坏我地方工作(尤其在游击区),引起群众对我不满,且给其他伪军以不好影响”^[1]。

客观而言,反正伪军与杂色武装有自己的立场、观念、利益和诉求,一时难以认同中共理论及其八路军辖制;虽然相较中日民族不可调和的主要矛盾而言,这些国内矛盾和分歧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但是它们并非彻底消失,外围军的建立就是正确地贯彻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既把华北反正伪军和杂色武装纳入到抗日阵营中来,又照顾了他们的心理和利益诉求。从理论上而言,建立外围军的基础是多元的,不仅有中共的革命意识形态,还有民族主义、地方主义,甚至包括农民伦理宗族等朴素的情感,它最大限度地把华北农村维系传统社会的各种力量纳入到抗日主流;从军事上而言,建立外围军是一种在深刻洞察民心民意违逆后的制度创新,它把敌占区、游击区分散的甚至带有自发性的抗日活动发展为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统一斗争,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日军,对其“以华制华”战略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建立外围军不是消极意义上的对现状的妥协和实用基础上的工具性诉求,而是把成分复杂、纪律松弛的破坏性力量纳入抗战阵营之内,真正实现了全民族意义上的抗战。

总之,在抗战进入最困难时期后,中共制定了建立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外围军政策,实行广泛的人民战争,这也使晋察冀边区抗日斗争走上了新阶段。它尽可能地利用乡土社会和熟人社会网络,最大限度地团结了一切抗日力量,扩大自己的同盟军,创造性地找到了一条在敌占区和游击区坚持抗战的新方法,表现出炉火纯青的革命战争艺术,丰富了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理论、内容和形式,为争取抗战胜利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责任编辑:肖 波]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ripheral Army in the Shanxi Chahar Hebei Anti-Japanese Base

Zhang Zhiyong

Abstract: In 1941, the Shanxi Chahar Hebei border area suffered the most difficult period. But it established the Eighth Route Army Periphery army which based on the puppet army and the folk military, in order to persist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e Peripheral army became a special force. It fought in enemy-occupied areas and guerrilla zon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t was almost self-sufficient. It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In 1944, when the anti-Japanese War was drawing to a close, the Peripheral army was gradually transformed.

Keywords: anti-Japanese the anti-Japanese National United Front the Shanxi Chahar Hebei border area the Peripheral Army

[1]《关于反正伪军建立外围军问题》(1944年5月26日),《晋察冀边区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8集第8分册),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秘书处编印,1944年7月31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8-1-31-1。